



中银研究：资本管理新规 出台，引导行业发展迈上 新台阶





2月18日，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就《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了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则，全面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和服务实体经济水平。主要关注点如下：

第一，银行资本监管框架持续优化，助力银行业高质量发展。从全球来看，2008年金融危机后，巴塞尔委员会及各国监管机构都高度关注国际银行体系的经营稳健性问题，尤其在完善资本监管框架和重塑风险计量方法方面，更是发布和调整了一系列审慎监管要求。2017年12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巴塞尔 III：后危机改革的最终方案》，主要从资本工具合格标

准、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方法以及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改革等三个方面重构资本监管框架，是全球银行业监管改革的重要进展。2023年1月1日，巴塞尔协议Ⅲ正式在全球范围内落地实施，银行业监管步入新阶段。从国内来看，后疫情时代，商业银行担负支持实体经济恢复的重要使命，需要继续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支持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发展，资产规模上升一定程度上带来了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增加。截至2022年末，商业银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规模共计180.4万亿元，同比增加8%。得益于较为丰富的资本补充渠道，资本充足情况并未受到影响，截至2022年末，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15.17%，同比提高0.04个百分点。整体来看，我国银行业较好平衡了业绩增长和风险控制。随着国际监管准则调整，叠加国内经营环境发生深刻变化，监管部门敏捷响应，修订资本管理办法，在提升风险计量敏感性和计量结果可比性的同时，降低计量模型的复杂程度，并构建差异化的资本管理框架，引导银行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第二，《征求意见稿》立足国内银行业经营现状，对接国际监管最新成果。在坚持风险为本、强调同质同类比较、保持监管资本总体稳定的三项基本原则之上，《征求意见稿》从多维度完善资本管理框架。一是构建了差异化的资本监管体系。随着银行体系的不断完善，我国各类型商业银行百花齐发，分工明确，共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全方位的高质量金融服务。但由于发展模式、发展重心的不同，商业银行呈现差异化发展趋势，资本充足情况也有分化。为了保证资本监管的有效性，释放各类型金融机构的活力，《征求意见稿》开篇即明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的分类标准：规模较大

或跨境业务较多的银行划为第一档，对标资本监管国际规则；资产规模和跨境业务规模相对较小的银行纳入第二档，实施相对简化的监管规则；第三档主要是规模小于 100 亿元的商业银行，进一步简化资本计量并引导聚焦服务县域和小微。二是灵活调整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调低风险计量比例的项目主要包括对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的风险暴露、对投资级公司的风险暴露、对中小企业的风险暴露、对合格交易者的信用卡个人循环风险暴露、对符合审慎要求的居住用房地产的风险暴露（贷款价值比低于 80%）等。提高风险计量比例的项目主要包括对境内外金融机构的风险暴露和对次级债权的风险暴露。三是首次明确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资本计量标准。参照国际标准，提出三种计量方法，分别是穿透法、授权基础法和 1250% 权重法，并详细规定了各方法应满足的条件。四是设置合理过渡期。《征求意见稿》拟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为商业银行调整资产结构，降低风险水平，提高资本充足率等预留充足准备时间。

第三,《征求意见稿》在保证银行体系资本充足情况总体稳定的前提下,将对银行业务摆布产生一定影响。在同业业务方面,《征求意见稿》全面提高风险计量比例,预计相关业务将面临更大程度的资本消耗。在涉政业务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52649

